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議事錄

時間：1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2時5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倪安 段宜康 孔文吉 鄭天財 陳碧涵 吳育昇
邱文彥 邱議瑩 蔣乃辛 陳亭妃 陳其邁 李俊俤
張慶忠 何欣純 紀國棟 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盧嘉辰 許智傑 鄭麗君 林滄敏 姚文智 呂玉玲
陳超明 陳學聖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管碧玲 黃偉哲 廖正井 陳歐珀
李桐豪 廖國棟 吳育仁 李貴敏 賴振昌 許添財
盧秀燕 蕭美琴 陳怡潔 簡東明 葉宜津 黃昭順
邱志偉 蔡其昌 徐欣瑩 趙天麟 蘇清泉 葉津鈴
薛 凌 王進士 魏明谷 呂學樟 陳雪生 羅明才
劉耀豪 鄭汝芬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文教處處長

法政處處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組長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主任

社會保險司副司長

醫事司簡任技正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

王郁琦

吳美紅

施惠芬

華士傑

葉 寧

朱俊彰

蘇登仁

商東福

楊慧芬

劉明勳

程 穆

主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	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報告；委員周倪安、段宜康、鄭天財、孔文吉、邱文彥、吳育昇、陳超明、邱議瑩、蔣乃辛、陳亭妃、陳其邁、姚文智、紀國棟、何欣純、賴振昌、管碧玲、許添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及所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朱俊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組長蘇登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副司長楊慧芬、國際合作組主任商東福、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程穆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佳龍、鄭麗君、潘維剛、盧嘉辰、李俊俤、張慶忠、陳淑慧、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二、兩案併案審查，除第三項「擬定」修正為「擬訂」外，餘照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通過。
-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育昇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附帶決議：

- 一、基於國家安全、社會接受、公平正義、完善配套之原則，中國學生比照其他外國學生納入健保體系，應考量社會保險之公平、合理性及政府財務負擔，其保費應全額自付，並通盤檢討現行補貼措施。
- 二、現行中國人士以投資經營管理、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產業科技及學術科技研究名義來台者及其陪同隨行眷屬，均以第六類第二目（其他地區人口）身分投保。特別是服貿協議開放大量中資企業來台，其經理人、專門技術人員之健保保費竟比照無業、失業者僅自付六成，政府補貼四成，中國企業主完全不須負擔，相較本國企業主須負擔員工六成保費，政府獨厚中國企業主，對於本國企業主極度不公，行政院應立即檢討修正。
- 三、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二條條文之施行日期應俟全民健康保險法配套修正，並通盤檢討現行各項補助後始得施行。

提案人：陳其邁 陳亭妃 李俊俤 姚文智 邱議瑩
段宜康 趙天麟

決議：除第一點修正為「基於國家安全、社會接受、公平正義、完善配套之原則，中國學生比照其他外國學生納入健保體系，應考量社會保險之公平、合理性及政府財務負擔，其保費應本於相同原則全額自付，並通盤檢討現行補貼措施。若有延攬外籍優秀學生等特殊政策考量，應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補貼。」外，餘照案通過。（本附帶決議須經黨團協商）

散會